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C26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沛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ARN2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 10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当事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分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天，雨季合流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天，初雨系统用于处理雨季时来自污水管网收集的合流污水，包括降雨初期雨水与城市生活污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初雨系统的高效沉淀池平面尺寸或建筑面积为 50m×28m×7m（容积为 9800 立方米），实际建设中高效沉淀池构筑物容积 6470.6 立方米，有效容积 5546 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正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

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问价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020-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